

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合同回款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签署情况

2012年6月6日，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铁汉生态”或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乙方”）与广东梅县公路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签署了《国道205线梅县扶大至南口佛坳岗段旅游绿色景观大道工程BT项目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或“合同”）。合同工程款总价为人民币109,982,185.00元，由铁汉生态作为本合同BT模式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。

二、合同履行的进展情况

该项目于2012年6月动工。截止2013年12月31日，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0,550.53万元。2013年4月，本项目已经完成工程交工整体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。

按照合同约定，广东梅县公路局于2014年4月9日向本公司支付第三期工程回购款合计31,468,032.88元（包括投资款2,875万元及利息、投资回报2,718,032.88元）。2014年4月9日，公司已经收到上述款项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收到广东梅县公路局支付的工程回购款9977.1012万元（包括投资款8625万元及利息、投资回报

1352.1012万元)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4月10日